

上海市法学会 主办

长三角 法学论坛

李继斌 主编

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法律问题与协调

上海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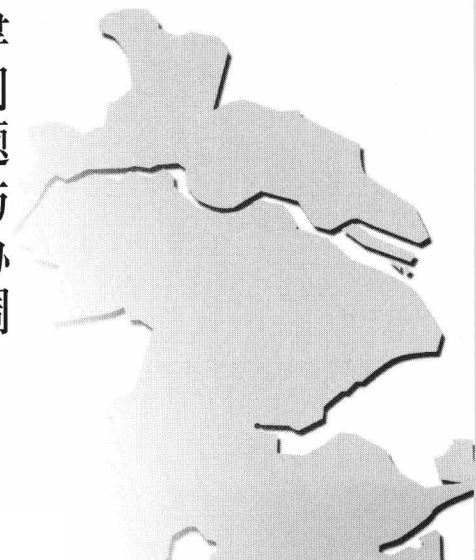
上海市法学会 主办

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法律问题与协调

长三角 法学论坛

李继斌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长三角法学论坛: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法律问题与协调/李继斌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ISBN 978 - 7 - 208 - 09790 - 2

I. ①长… II. ①李… III. ①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经济法—研究—文集 IV. ①D927.502.29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0530 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封面装帧 王斯佳

长三角法学论坛

——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法律问题与协调

李继斌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4.25 插页 2 字数 367,000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9790 - 2/D · 1835

定价 45.00 元

序 言

吴光裕*

每届长三角法学论坛举办之后,由承办方负责把该届论坛征文中的获奖论文及特邀演讲嘉宾的稿件进行整理,汇编成册,形成文集,公开出版,这已成为惯例。

长三角法学论坛自2004年举办以来,已成功举办了七届。本集是第七本,也就是对2010年9月11日在上海举行的第七届论坛的主要学术成果的汇总。第七届论坛共收到应征论文170余篇,所征论文在苏、浙、沪三地法学会推荐的基础上,由上海市法学会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评选,最终评出获奖论文27篇,其中一等奖3篇,二等奖6篇,三等奖18篇。本书收集的文章除这些获奖论文之外,还有部分特邀演讲嘉宾和优秀论文作者的文章,共计32篇。全书共有三个部分,即“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法律问题”、“城乡一体化建设中的法治问题”、“促进世博效应扩大化的法律机制研究”。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法律问题”的有关文章,在论述中阐述了政府干预的法治化、国有企业治理法律应对、环境保护法律对策等问题,阐述了通过司法保障和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合理运用知识产权规则发展“山寨”经济、经济园区异地开发建设、促进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作机制等问题,还就长三角区域立法、政策协调及司法协作等方面的问题发表各自的见解和建议。

“城乡一体化建设中的法治问题”的有关文章,主要集中在对加快小城

* 吴光裕,上海市法学会会长。

镇建设、完善农村土地流转制度、“入城”集体土地的法律属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的服务和管理等问题上的研究,也有对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加强信息法律政策联动、法院协作执行网络机制建设等问题的探讨。

“促进世博效应扩大化的法律机制研究”的有关文章,从城市化发展的角度,对促进展览业发展、实现长三角区域旅游经济一体化、建立“低碳经济”长效机制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很好的探索。这些学术论文,不仅具有理论研究价值,亦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相信能给读者不少借鉴和启发。

长三角法学论坛是由苏、浙、沪三省市法学会共同主办、轮流承办的法学研究平台,也是全国第一个区域性法学论坛,得到了中国法学会的充分肯定和支持。论坛已成为长三角地区法学法律工作者和研究人员探讨学术问题、探求解决实践课题的良好平台,在推动长三角区域法治建设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推进长三角区域法学研究水平和法学会工作水平同样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已成功举办七届论坛,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共性的重大课题进行了讨论,相互取长补短、传递信息、活跃思路,实现人才荟萃、资源共享,从而形成了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推动了法学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加强了三地法学会之间的工作联系和沟通协作。

我们要在以往成功举办七届论坛的基础上,不断适应新情况,研究新问题,认真总结经验,继续高质量地把论坛办好,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要吸纳更多专家学者参与,每届论坛都要认真做好调研,选好主题,确保论坛的课题质量和成果水平。要发掘亮点,提炼精华,及时把论坛上形成的有价值的成果推介和提供给有关方面,更好地促进论坛研究成果的有效转化,使论坛在区域社会法治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们非常欢迎,也真诚希望各位读者、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继续踊跃参与论坛的讨论和研究,把最新、最贴近社会经济生活和推动社会进步的研究成果引入论坛,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和交流,献计献策,各抒真知灼见,使长三角法学论坛成为法学研究者智慧和研究成果百花齐放的舞台。

2011年1月

目 录

序言	吴光裕	1
----------	-----	---

第一部分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法律问题

略论经济转型中的政府干预及其法治化	王先林 张卫东	3
中小企业发展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4
太湖流域水防治法律对策思考	袁金彪	29
长三角区域环境立法冲突及其协调对策	易 凌 鲁勇睿	37
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定位与发展		
——以企业知识产权运用为视角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45
经济与环境视域中的绿色专利权法律保障	汪 莉 唐 琳	63
经济转型中的国有企业治理法律应对研究	李昌庚 唐 军	70
企业重大经济项目投资申报引入法律意见书的探讨	严亮奇	84
论知识产权框架内“山寨”经济的出路	倪颂文	95
长三角新能源产业协同的制度建设	王 江	109
论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作机制的构建		
——基于契约性协同治理的视角	金明浩 周 丽	117
长三角区域商业秘密保护规范研究		
——基于长三角一体化的分析	熊 琼 岑 峨 崔黎波	129
经济园区异地开发建设的法律问题研究	曹 珊	140

第二部分 城乡一体化建设中的法治问题

“入城”集体土地应有属性

——以长三角“城中村”现象为视角	傅鼎生	151
小城镇建设中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陈剑虹 周合星	168
长三角信息法律政策联动机制可行性分析··	陈 潜 毛俊华 李 立	177
城乡一体化建设法制保障的若干思考	沈秋潮 王 冀	193
完善当前农村土地流转制度的思考	王惠中	202
长三角区域法院协作执行网络机制建设初探	林祖彭 姚春荣 张丽利	210
从城乡一体化视角看：“两置换一转化”所涉法律问题探析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课题组	220
当前城乡一体化建设中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九大难点问题探究 ——以南京法院审判实务为视角·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	235
论集体土地使用权可以成为贪污、受贿犯罪之对象 ——从一起索要、虚报建设用地案引发的思考 ···	翁跃强 杨青松	251
城乡一体化建设中的农地流转法治化研究	张 曦	262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若干常见法律误区辨析	冯怀江 池卢洁	275
长三角一体化中刑法适用冲突与解决机制研究 ——以盗窃犯罪的刑法追诉标准适用冲突为切入点	刘 伟	287
城市化进程中对进城务工人员服务和管理问题研究··	程 建 王春丽	297

第三部分 促进世博效应扩大化的法律机制研究

上海世博会与城市法治化	周汉民	313
城市化发展中的若干法律问题思考 ——从上海世博会的展示内容谈起	邱一川	330
世博效应与实现长三角区域旅游经济一体化的法律问题	杨玉发	342
世博效应与上海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王莲峰 叶赞葆	351
世博效应与区域旅游经济一体化的立法初探	邱宝石	363
浅析“低碳世博”长效机制的法律化促进	陈 皓	374

第 一 部 分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中的法律问题

略论经济转型中的政府 干预及其法治化

王先林 张卫东*

经过 30 多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这种成就的取得是建立在长期高投入、高消耗的基础之上,给资源和环境带来了巨大压力,也不利于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任务,强调要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国际金融危机使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问题更加凸显出来,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冲击表面上是对经济增长速度的冲击,实质上是对经济发展方式的冲击。综合判断国际国内经济形势,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已刻不容缓。”^①

在经济转型中,政府如何进行有效干预并使其法治化是当前的一个重要课题。本文以政府角色定位为立足点,从政府干预经济的主体、内容和程序等方面,初步探讨我国经济转型中政府干预及其法治化问题。

* 王先林,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卫东,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生。

① 《胡锦涛在省部级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研讨班上讲话》,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2/03/content_12926039_1.htm。

一、经济转型中的政府角色定位

在经济转型中,政府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角色,学者们的观点不尽相同,但大体上可划分为管理者说和服务者说两大类。前者认为,政府应该承担管理者的角色,通过制定和实施产业政策,推动重点产业发展,由此带动整个经济体系的转型。后者则认为经济转型是个自然而然、水到渠成的过程,主要靠市场解决,政府应尽可能少地干预,政府最主要的工作是为经济的转型创造必要条件、提供优质服务。本文认为,两种观点都有其一定的合理性,但又都不全面,政府应充当什么角色,应当根据各个国家或者地区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而定,不能一概而论,千篇一律。

政府在经济转型中承担管理者角色的,往往是经济基础不甚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在这些国家中,受传统制度因素和文化观念的影响,政府通常拥有很大的权力和权威,往往强调产业政策的作用。以日本为例,战后的经济可谓千疮百孔,为了尽快恢复经济,日本政府实行产业保护政策,对煤炭、钢铁、电力、化肥等重点产业进行大力扶持,以此推动其他产业的发展。在短短 20 年的时间里,日本实现了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快速复兴,一跃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强国。韩国也是通过大力实施“重化工业发展计划”,向造船、钢铁、汽车、电子、石化等重化工业倾斜投资,鼓励企业通过合并做大做强,实现了从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向发达国家的跨越。日本、韩国的成功,表明经济转型中政府积极干预的效果是明显的。

政府担当服务者角色的,往往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和市场条件的国家或地区,如英国、美国等,政府重在塑造经济发展的环境。从亚当·斯密开始,经济自由主义就反对政府对经济的过多干预。虽然英国也采取了一些扶植重点地区、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发展的措施,但主要还是减少税收、增加社会福利费用支出和增加基础科学研究和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支出,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美国除了罗斯福新政时期政府全面干预经济外,总体上是靠市场机制解决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美国对经济的干预,主要是为经济的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弥补和校正市场自身的不足,推动经济资源、人力资源等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和

不同部门间自由合理流动,实现经济的均衡健康发展。同时,这种干预依据的是制定法,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达到政府预先设定的目标。

相对于其他国家和地区来说,我国经济转型的情况比较复杂,地区发展不平衡、城乡发展不平衡和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对政府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政府依法适度干预。

首先,我国地区发展不平衡。按照邓小平同志的改革思路,我们进行了有重点、分层次的改革开放,改革初期的重点是东部和沿海城市,这些地区发展较快,中西部和内陆地区发展较慢。自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后,国家对西部投入加大,也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与东部差距仍很大。由于经济发展基础不同,经济转型的任务和目标也不同,东部地区主要是从工业经济向高技术经济转型,西部地区主要是从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转型。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同,决定了政府在不同地区经济转型中起着不同的作用,对于东部和沿海地区的经济转型,政府重点是承担好服务者的角色,对于中西部地区,政府承担更多职责,需要继续加大投入和经济扶持力度。

其次,城乡间经济发展不平衡。这种不平衡的根源是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随着农业税的取消和国家对农业投入加大,农民的收入不断提高。但由于农民从事的大多是低端工作,加上一些企业对农民与城镇居民实行不同的工资福利政策,总体上农民与城镇居民仍存在较大的收入差距。并且,不少地方政府为追求政绩,加快城镇化步伐,大力招商引资,大量征收土地。在这种情况下,城镇郊区农民由于文化水平低、缺乏工作经验和劳动技能,常常会务农无地、就业无岗、社保无份,成为城市新贫民。在经济转型期,政府需要通过法律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加强土地补偿费核算、发放的监督管理,对被征地农民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帮助安置就业。

再次,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国内生产总值跃居世界第三位,很快将超过日本成为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但是,在某种程度上,这些成就的取得是以巨大的物质投入和牺牲环境为代价的。此外,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在实践中常常是只顾效率,不计公平,收入差距越拉越大,环境污染、创新不足问题日益突出,就医难、上学难、就业难、购房难等民生问题亟待解决。

这些问题的产生有些是市场失灵造成的,有些是政府失灵造成的,仅靠

市场很难解决,更需要政府依法适度干预。

二、经济转型中政府干预的主体及其法治化问题

政府干预主体,就是指哪些主体可以代表政府对经济进行干预。按照法律规定,政府(包括政府部门,下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政府委托的组织,均可以成为政府干预经济的合法主体。政府可分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它们在干预经济中的职能和作用不同。我国经济转型中政府干预的主体法治问题,主要体现为正确处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经济权限划分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政府委托组织的适法性问题。

(一)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经济权责划分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关系,古今中外都是政治学和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也是政治家不得不面对的问题。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曾论述了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央和地方在发展经济上的关系问题。在经济转型期,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经济权责与新中国成立初期有所不同,具体内容也需要细化。我国实行分税制后,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得到了充分调动。但目前的分税制还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需要继续深化改革。如中央和地方事权和支出范围越位,部分财政收入划分不合理,转移支付不规范等。本文认为,经济转型中,我国需要进一步完善《预算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并制定《国债法》、《财政转移支付法》等法律,从财政管理层次、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例如,在财政管理层次上可以考虑采取中央、省、县(市)三层财政管理体制,县市同级,乡财县管;^①在财政收入和支出方面也要在中央、省、县(市)之间重新进行划分和合理调整。

(二)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行政机关委托组织的适法性

经济转型中,通过授权或委托这两类组织行使政府的部分经济职权,可以降低政府干预经济的成本,提高政府干预经济的水平和效率。前者的权力来源于特定的法律、法规,它可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所授职权,并对外承担

^① 现在许多地方已经开始了这方面的改革尝试,不断探索省直管县、扩权强县。

法律责任。后者的权力来源于行政机关委托,这种委托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1)行政机关委托的是自己的法定职权;(2)受委托组织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职权,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3)受委托的组织不得转委托;(4)必须有签订委托合同或印发委托文件,明确委托权限;(5)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委托的情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这两类组织也发展成为独立于政府和市场之外的第三部门的主体力量。由于它们受政府控制相对较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政府失灵。第三部门的发展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可以积累社会资本,缓解经济不均带来的冲突和矛盾。^①由于有些被授权组织本身就是行政部门或由行政部门转变而来的,所以也会存在政府失灵的情形,应依法加强管制。对于被授权组织或被委托组织是国有垄断企业的,可引入竞争机制,除非这样做的成本大于收益。在这种情况下,也要加强管制,依法减少不当干预给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当前需要制定完善相关法律,适当下放政府经济权力,强化公共组织、工会、高校等的组织功能。

三、经济转型中政府干预的内容及其法治化问题

政府干预的内容,就是政府可以对哪些领域或问题进行经济干预。从部门法的角度看,政府的经济干预属于经济法规制的范畴,主要涉及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还可包括国家投资经营法和社会保障法。着眼于经济法规制的内容,我们认为政府应当主要在以下7个方面依法进行干预。当然,由于社会经济生活的丰富多彩,政府干预也不限于这些方面,但这些方面却是政府在经济转型中不可避免和推脱的。同时,这些内容也并非始终需要政府干预,政府干预与否,取决于与市场机制相比,政府是否具有相对优势。^②也就是说,政府是否应当干预,基本标准是政府是否具有相对优势,

^① 社会资本是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提出的概念,普特南把它解释为“能够通过推进协调的行动来提高社会效率的信任、规范和网络”。参见黄健荣等著:《公共管理新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226页。

^② [美]约瑟夫·斯蒂格利茨(Joseph E. Stiglitz)著、纪沫、全冰、海荣译:《发展与发展政策》,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年版,第433页。

包括政府干预是否取得更大效益。这种效益不仅是经济效益,还包括社会效益,不仅包括现有效益,还包括长远效益。

(一) 建立健全金融体系

金融是现代经济体系的核心,近年来的经济危机多起源于金融危机,如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和2008年美国金融危机均引发全球经济危机,造成全球经济的长时间衰退。这两次金融危机,也对相关国家的立法产生重大影响。东南亚金融危机后,日本于2006年制定了《金融商品交易法》,最大限度地将具有投资性的金融商品、投资服务作为规制对象,构筑了从销售、劝诱到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的横向的、全方位的行业规制和行为规制的基本框架,建立了以保护投资者为目的的横向金融法制。^①相对于其他发达国家和地区来说,日本在最近的全球经济危机中损失较小,也多归功于这部法律。2008年美国金融危机后,美国也强化了金融监管,于2010年7月21日颁布《金融改革法案》。根据该法案,美国将成立金融稳定监管委员会,负责监测和处理威胁国家金融稳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联邦储备委员会下,美国将新设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对提供信用卡、抵押贷款和其他贷款等消费者金融产品及服务的金融机构实施监管。同时,该法还规定衍生品须在交易所内通过第三方清算进行交易,将之前缺乏监管的场外衍生品市场纳入监管视野。尽管我国的金融体系在这次金融危机中受影响不大,但这并非是因为我国金融体系的完善,相反,正是因为它的封闭性。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国际化程度加大,我国迫切需要完善现有的金融制度和金融体系。我国也可以考虑借鉴日本和美国的立法经验和措施,制定相关的《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监管法》,加强金融监管,实行不同金融产品的相对分离统一监管,增强透明度,强化金融机构的信息公开和说明义务,强化内外部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证金融安全和平稳运行。

(二) 维护市场的自由公平竞争

实现经济转型,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这就要求政府切实担负起维护市场自由公平竞争的职责。我国已经颁布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

^① 参见杨东:《论金融法制的横向规制趋势》,载《法学家》2009年第2期, <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44674> 2010-5-10visited。

《反垄断法》，建立了基本的市场竞争制度。但这种制度并不健全，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反不正当竞争法》需要尽快修订。在经济转型中，政府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在竞争领域这两部法律的有效实施，为经济的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尤其是要消除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同时，在那些非竞争领域依法加强对垄断权的有效管制。例如，对垄断行业的产品或服务规定限价，规定利润率；又如，在政府采购、企业融资方面，出台相关法律政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建设基础设置和资助基础科研教育

在这方面，中央政府的责任更大。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以及促进中部崛起的战略中，政府需要修建公路、铁路、机场、铺设电缆、光缆等交通和通信设施。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基础科学研究和教育方面政府投入不足，严重制约经济的转型与发展。正是由于这些方面投入大，见效慢，迫切需要政府加大投入。政府投入不足，吸引了大量民营资本的进入，但由于我国目前对民营资本在这些方面的投入收益没有具体规范，一些民营企业与政府部门官员联手取得巨额利润，如一些高速公路收费站收费期限长，收费标准高，收益远大于投入，给公众造成了很大损失。这些都亟待加强法律规范。

（四）对农业进行保护和扶持

农业是个弱势产业，易受气候、环境等因素影响。美国政府在经济转型中，加大对农业的直接补贴，加强和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对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保护农民利益发挥了巨大作用。为发展农业科学技术、实现农业机械化，美国先后制定两个《摩尔法案》。1954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农业贸易发展和援助法，通过向发展中国家输出农产品，扩大农产品出口。为减轻自然灾害给农民可能造成的风险损失，美国政府对从事农业保险的机构提供大规模的保费补贴，参加联邦农作物保险的农作物，在遇灾害时可根据农业保险的有关规定获得较高的赔付，即使没有参加保险的农作物，遇灾害时，也可获得按规定产量的40%的赔偿。美国1946年制定《农业市场法案》，1848年制定《农业法》，规定凡享受政府补贴的农民和农业，均有义务向政府提供农产品产销信息，有效地推动了农村信息化发展。我国虽然也有一些涉农的法律法规，但是在实际执行者存在许多的问

题,一些地方政府随意征收农民土地,严重损害农民生存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我们更要通过立法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加大对耕地的保护力度,促进农业的科技化和现代化。据此,我国需要考虑修订完善《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对土地的征收或征用进行限制,并充分考虑和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

(五) 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

长期以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是以牺牲环境和自然资源为代价取得的。我国实现经济发展方式三个转变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要实现经济发展转变的艰巨任务,需要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降能降耗减排,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当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的最大障碍是地方政府官员的政绩。完全以国内生产总值(GDP)来考量官员的政绩,结果是政府为了追求 GDP,大拆大建,全员动员进行招商引资。为了引进资本,许多地方政府推出“全程保姆式”服务,完全不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对环境保护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行为,个别地方政府甚至违法追究责任。^①要做到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切实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一方面,要完善《环境保护法》、《土地法》、《水法》、《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法律;另一方面,更要改变官员政绩考核标准,依法规范地方行政首长的权力。

(六) 推进收入的公平分配

一般而言,市场负责收入的初次分配,政府通过税收和财政转移支付实现再分配,社会通过第三次分配弥补财政转移支付的不足。当前我国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的问题是初次分配没有充分按照市场规律进行,再分配调控能力弱化,分配结构失衡,第三次分配制度尚未建立,地区、行业、群体之间收入差距过大。例如在再分配领域,课税对象以商品和劳务为主,即便以个人收入为课税对象的个人所得税也主要以工薪阶层收入为课税对象。税收制度不仅没有起到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反而扩大了收

^① 因为一个月三次到当地一台资企业检查工作,安徽省固镇县政府以影响招商为由,对6名环保局干部作出了停职处理决定。参见央视网:《[新闻1+1]招商,不能变成“招伤”!》, <http://news.cntv.cn/china/20100617/103703.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0-08-08。